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 09:10-12:00

地點：L 棟二樓大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麗雲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審核學生學期成績更改案，請審議。(教務處註冊一組提 詳附件一)

案一：擬請更改台北校區日國一甲李旻翰學生「企業概論」成績。

決議：按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表決單49張，其中贊成47票，不贊成2票，本案予以通過。(按：應出席總人數57人，已出席52人，參加表決者49人，已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且超過參加表決者二分之一同意。)

二、擬修訂「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研究所學則」第三十條有關學生休學之規定。(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依 96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台訓(三)第 0960173397 號函說明第三條第四項指示，「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士學位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 學生因懷孕、 <u>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 ，得檢具 <u>相關</u> 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八條 ... 學生因懷孕，檢具 <u>產檢</u> 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增加「 <u>、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 」之文字；並將「 <u>產檢</u> 」修正為「 <u>相關</u> 」。

「研究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學生因懷孕、 <u>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 ，得檢具 <u>相關</u> 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條 ...。學生因懷孕，得檢具 <u>產檢</u> 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增加「 <u>、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 」之文字；並將「 <u>產檢</u> 」修正為「 <u>相關</u> 」。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正本校相關教務章則原最末條訂定為「本辦法(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之相關條文，為「本辦法(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本校教務單位提)

說明：1.依教育部 98.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節錄版）：

主旨：有關各校依法報部備查之學則（暨相關教務章則）條文內容案，希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16 條：「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四、教務、學生事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及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基於學則乃攸關學生在校學習權益之重要校內規則，本部業訂定學則暨教務章則報部作業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於 97 年 4 月 30 日通函各校依規定辦理報部備查作業。
- 二、各校學則條文修正案應先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等校內相關行政程序後，再報本部事後備查，始符合法制作業程序，爰請各校檢視後逕行修正學則最末條條文為「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如無其他修正條文，無須另行報部）；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軍警校院，得依上述條文修正，惟應先陳報主管機關後再報本部備查。
- 三、另，其他依法訂定且須報部備查之相關教務章則，亦請依上開說明檢視後逕予修正。

2.本校教務章則，訂有相關條文之辦法（要點）如下：

- (1) 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 (2) 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 (3)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4)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5)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6) 實踐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 (7) 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 (8) 實踐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 (9) 實踐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 (10) 實踐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辦法
- (11) 實踐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12) 實踐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13) 實踐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別）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決議：1.照案通過。

2.凡與本案有關而未列出之辦法，請負責單位於 3 月 22 日前自行上網修正。

四、審議九十九學年度各學系（所）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課程委員會提 詳附件二）

決議：1.食品營養與保健生計學系日間部：二上選修「免疫學」修正為四上選修；三上選修「保健食品特論」修正為「保健食品概論」。

2.食品營養與保健生計學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二上必修「食用油脂

應用」修正為二下必修；二上、二下必修合計修正為 13、9 學分。

- 3.國際貿易學系日間部：備註 2「選修至少 32 學分中…專業選修 26 學分…」修正為「選修至少 28 學分中…專業選修 22 學分…」。
- 4.會計資訊學系日間部：二上必修「管理學」修正為一下必修；一下、二上必修合計修正為 17、15 學分。
- 5.資訊管理學系日間部：三上必修「電子商務概論」修正為「電子商務」。
- 6.金融管理學系日間部：備註 2「…應修畢金融系及財金系所開設之…」修正為「…應修畢金融系所開設之…」。
- 7.時尚設計學系日間部：四下傳媒組選修合計修正為 4 學分。
- 8.其餘照案通過。

五、審核九十九學年度「轉系（組）辦理事項及擬招收轉系（組）名額（草案）」。（教務處、進修部提 詳附件三、擬收轉系人數配當表、轉系辦法）

- 決議：1.台北校區日間部：轉系作業流程之申請成績單辦理時間「4 月 15 日以前」修正為「4 月 13 日以前」。
- 2.台北校區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申請資格之 9-16 序號修正為 1-8。
 - 3.其餘照案通過。

六、審核九十九學年度「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事項（草案）」。（教務處提 詳附件四）

- 決議：1.台北校區互換至高學校區：接受寄讀學系（台北校區）「國際貿易學系」修正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計學系」修正為「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 2.高雄校區互換至台北校區：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之附加資格 1「排名須為…以上」修正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排名須為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
 - 3.其餘照案通過。

七、審核九十九學年度「申請輔系認定辦理事項（草案）」。（教務處、進修部提 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核推薦甄試生申請參加轉系（組）考試資格案。（教務處提 詳附件六）

- 說明：1.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生：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九條：「經『學校推薦』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該條文已明訂於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中，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2.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依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辦法第十六條：「經聯合甄選進入四技二專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科(組)；惟情況特殊提經各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該條文已明訂於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中，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3.申請九十九學年度轉系（組）資格，共三案：

案一（轉系）：台北校區日間部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甄試生「建築設計學系」三年甲班學生范瑋恩提出申請，擬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餐飲管理學系」降轉二年級轉系考試，請審議。（詳附件六，第 1/10-3/10 頁）

案二（轉系）：台北校區日間部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應用外語學系」三年甲班學生黃卓生提出申請，擬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服裝設計學系」二年級轉系考試，請審議。（詳附件六，第 4/10-6/10 頁）

案三（轉系）：高雄校區日間部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甄試生「國際企業學系」二年甲班學生張婷婷提出申請，擬參加台北校區日間部「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三年級轉系考試，請審議。（詳附件六，第 7/10-10/10 頁）

- 決議：1.案一會後請導師轉告該生「餐飲管理學系」日間部無缺額、進修部有缺額，請其斟酌。
2.案二照案通過。
3.案三照案通過。

九、擬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草案）」。（教務處提）

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草案）

99年○月○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期辦理停修時間為本校行事曆第十二週。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開課單位主管及所屬系（所）管同意後，送交課務單位辦理。辦理停修後，該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停修。
- 第四條 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一科為限，惟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之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之中（英）文成績單上，成績欄以「停修」/「W」（Withdraw）登錄。
- 第六條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缺曠總時數。
- 第七條 停修科目如依規定應繳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停修後，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須先完成補繳後方可辦理停修申請。
- 第八條 學生有科目停修者，取消該學期本校學行優良之受獎資格。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建請博雅學部於「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三，將各學院院長納為當然委員；另告知各學院於博雅學部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申請方式。(管理學院王又鵬院長提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送請博雅學部研議。

肆、主席結論(略)